

ICS 65.020

B 16

DB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13/T 943—2008

无公害粘虫胶防治林果害虫技术规程

2008-03-26 发布

2008-04-10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、附录 B 、附录 C 、附录 D 和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沧州市林业局。

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梦钗、郭小军、赵志新、韩会智、高广瑞、温秀军、王振亮、刘满光、靳爱荣。



无公害粘虫胶防治林果害虫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无公害粘虫胶防治林果害虫的应用范围、防治时机和防治方法。
本规程适用于省林果害虫的粘虫胶防治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无公害粘虫胶

一种无毒、无异味、无腐蚀性、抗紫外线、抗风吹日晒，专门用于防治林果害虫的淡黄色粘稠胶体。

2.2

防治时机

用粘虫胶进行害虫防治的适宜时间。

2.3

搭桥

连接地面和树冠的桥接物（如下垂到地面的枝条、与树冠相接的地面植被、果园中支撑结果枝的支撑物等）。

3 应用范围

3.1 防治具有上下树爬行转移习性的害虫

3.1.1 主要爬行害虫种类

油松毛虫 *Dendrolimus punctatus tabulaeformis* Zhao et Wu; 赤松毛虫 *Dendrolimus punctatus spectabilis* Zhao et Wu; 落叶松毛虫 *Dendrolimus superans* (Butler); 杨毒蛾 *Stilpnotia candida* Staudinger; 春尺蛾 *Apocheima cinerarius* Erschoff; 截形叶螨 *Tetranychus truncatus* Ehara; 枣粉蚧 *Heliococcus zizyphi* Borchs; 食芽象甲 *Scythropus yasumatsui*; 枣尺蛾 *Sucra jujuba* Chu; 山楂叶螨 *Tetranychus viennensis* Zacher; 苹果黄蚜 *Aphiscitricola pomi* De Geer; 康氏粉蚧 *Pseudococcus* Constock; 梨黄粉蚜 *Aphanostigma jakusuiensi*; 草履蚧 *Drosicha corpulenta* (Kuwana); 大灰象甲 *Sympiezomias velatus* Chevrolat。

3.1.2 防治时机

根据不同害虫的活动规律进行防治。

3.1.3 使用方法

使用粘虫胶在树干涂一个闭合胶环，胶环宽度一般为 2 cm~3 cm。

3.1.4 注意事项

3.1.4.1 防止将枯枝落叶和尘土等粘在胶环上。

3.1.4.2 防止搭桥。

3.1.4.3 胶环上粘满害虫时，必须及时清除胶环上的害虫，并涂新胶环。

3.1.4.4 如果树皮较粗糙、老皮裂缝较深时，需要将胶环部位的老皮刮除。

3.2 结合引诱剂，防治飞行害虫

3.2.1 主要飞行害虫种类

松梢螟 *Dioryctria rubella*; 松梢小卷蛾 *Rhyacionia pinicolana* (Doubleday); 白杨透翅蛾 *Parathrene tabaniformis* Rottenberg; 桃小食心虫 *Carposina niponensis* Walsingham; 苹小食心虫 *Grapholitha inopinata* Heinrich; 桃蠹螟 *Dichocroeis punctiferalis* Guenée; 金纹细蛾 *Lithocolletis ringoniella* Matsumura; 小地老虎 *Agrotis ypsilon* (Rottenberg); 大地老虎 *Agrotis tokionis* Butler; 黄地老虎 *Agrotis segetum* (schiffermüller); 梨小食心虫 *Grapholitha molesta* Busck; 李小食心虫 *Grapholitha funebrana* Treitschke; 苹小卷蛾 *Adoxophyes orana* Fisher von Roslerstamm; 苹大卷蛾 *Choristoneura longicellana* (Walsingham); 苹褐卷蛾 *Pandemis heparana* Schiffermuller; 黄斑卷蛾 *Acleris fimbriana* Thunberg; 桃潜蛾 *Lyonetia clerkella*; 棉铃虫 *Helicoverpa armigera* Hübner; 烟夜蛾 *Heliothis assulta*; 玉米螟 *Ostrinia furnacalis*; 二化螟 *Chilo suppressalis*; 小菜蛾 *Plutella xylostella* L.; 枣粘虫 (枣镰翅小卷蛾) *Ancylys* (*Anchylopera*) *sativa* Liu; 槐小卷蛾 *Cydia tradias* Meyrik; 小木蠹蛾 *Holcocerus insularis* Staudinger。

3.2.2 使用时期与使用方法

3.2.2.1 使用时期

一般在成虫发生期。

3.2.2.2 使用方法

使用粘虫胶和引诱剂结合，制成粘胶诱捕器，悬挂于害虫发生的林地或果园，当害虫密度很高时，要经常更换粘胶板，并适当增加诱捕器数量。

3.3 结合喷雾，防治害虫

3.3.1 防治的主要害虫种类

为害枣树的棉铃虫 *Helicoverpa armigera* Hübner、绿盲蝽 *Lygus lucorum* Meyer-Dur。

3.3.2 防治时机与防治方法

3.3.2.1 防治时机

进行喷雾防治之前。

3.3.2.2 防治方法

胶环的宽度视害虫种群密度而定，一般 2 cm~3 cm，密度较高时，可适当涂宽些，或连续涂抹两次或两个胶环。

3.4 结合颜色，防治趋色性害虫

3.4.1 防治的主要害虫种类

蚜虫类、粉虱类等。

3.4.2 防治时期

一般在成虫期。

3.4.3 防治方法

制作成黄色粘胶板，置于需要进行害虫防治的地方。

4 药效调查

4.1 调查方法

在对照林地和试验林地内依据害虫种类和危害特点不同，采用挂笼、虫粪收集、震落、选割标准枝等方法调查害虫数量。

4.2 效果检查

涂胶前分别调查对照林地和试验林地虫口密度，结果记入附录 A₁ 和附录 B₁，涂胶后再分别调查对照林地和试验林地虫口密度，结果记入附录 A₂ 和附录 B₂，根据公式 $(1 - B_2A_1/A_2B_1) \times 100\%$ 计算虫口减退率，结果记入附录 C，虫口密度减退到防治指标以下即达到防治效果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涂胶前对照林地树上害虫虫口密度抽样调查记录表

调查地点： 调查时间： 树种： 目标害虫种类： 调查人：

株号	调查方位								合计	平均
	东		南		西		北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27										
28										
29										
30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平均										
标准差										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
涂胶前试验林地树上害虫虫口密度抽样调查记录表

调查地点： 调查时间： 树种： 目标害虫种类： 涂胶时间： 调查人：

株号	调查方位								合计	平均
	东	南	西	北	东	南	西	北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27										
28										
29										
30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平均										
标准差										

附 录 C
(规范性附录)

涂胶后对照林地树上害虫口密度抽样调查记录表

调查地点： 调查时间： 树种： 目标害虫种类： 调查人：

株号	调查方位								合计	平均
	东	南	西	北	东	南	西	北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27										
28										
29										
30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平均										
标准差										

附 录 D
(规范性附录)

涂胶后试验林地树上害虫口密度抽样调查记录表

调查地点： 调查时间： 树种： 目标害虫种类： 调查人：

株号	调查方位								合计	平均
	东	南	西	北	东	南	西	北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27										
28										
29										
30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平均										
标准差										

